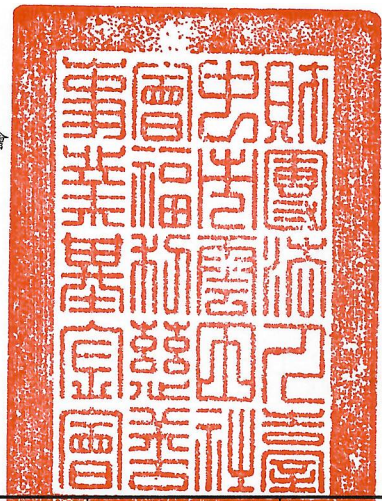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業務計畫書
中華民國114年度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。
2. 本計畫經第2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設置與捐助獎學金，敦品勵學。
2.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、婦女暨兒童與青少年福利事項。
3. 關於災害、急難救助、(中)低收入戶補助事項。
4.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/公益 類別(備註3)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經費	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(新臺幣元)		起	迄	
兒童福利	偏鄉兒童學習資源福利	偏鄉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與特色課程補助	1,142,000		114/1/1	114/12/31	
	弱勢兒童學習福利	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班與人文培育費用補助	380,000		114/1/1	114/12/31	
	兒童體驗教育活動	偏鄉弱勢學童體驗教育與代間融合活動辦理	45,000		114/1/1	114/12/31	
老人福利	獨居長者關懷	社區獨居長者物資關懷訪視與生活扶助	764,925		114/1/1	114/12/31	含專職社工人事費
	關懷地方長者	社區關懷老人單位捐贈與活動辦理	475,000		114/1/1	114/12/31	
志願服務	獨老關懷訪視志工隊	培訓志工進行獨老關懷訪視服務	20,000		114/1/1	114/12/31	
清寒獎助學金	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	提供國中至大學之境清寒學子延續性獎助學金	600,000		114/1/1	114/12/31	
低收入補助	社會救助	提供邊緣弱勢家庭物資兌換卡補充資源	947,000		114/1/1	114/12/31	含專職社工人事費
社會公益活動	急難救助	民眾緊急紓困	547,000		114/1/1	114/12/31	含專職社工人事費
	身心健康講座	辦理調適身心與提供情緒支持之講座活動	50,000		114/1/1	114/12/31	
	身心障礙增能講座	辦理特殊教育系列講座與工作坊	196,000		114/1/1	114/12/31	含專職專員人事費
合計數(備註1、2)			5,166,925	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目	預算經費 (新臺幣元)	備註
歷年度結餘款		
業務收入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
利息收入	50,000	
股利收入		
捐贈收入	5,116,925	
財產收入		
政府補助收入		
委辦收入		
其他(請敘明:)		
合計數(備註2)	5,166,925	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工作項目	預期效益
偏鄉兒童學習資源福利	改善城鄉兒童學習資源不均現況，補助偏鄉小校特色課程師資經費，培養學童自我展能，同時於校內得到妥善照顧。
弱勢兒童學習福利	支持弱勢學童課後留校照顧與特定人文培育，讓學童得以有適切學習機會。
兒童體驗教育活動	媒合多元學習資源進入偏鄉小校，為偏鄉孩童拓展學習機會與開啟職涯探索，辦理相關體驗教育活動。同時因應高齡化社會變遷，辦理代間融合之老幼共學活動，促進代間交流與知識傳遞。
獨居長者關懷	服務社區獨居老人，提供物資關懷與心理支持，並積極建置資源深化服務，為高關懷獨老提供生活扶助金支持，期盼與合作單位為獨居長者編織社會關懷的保護網。
關懷地方長者	預計與五個社區據點合作社區共好計畫，支持年度情感聯誼活動舉辦、手作課程與心理衛生等講座辦理，促進高齡者交流並增進情感，達到安定地方之效。同時因應高齡化社會變遷，辦理代間融合之老幼共學活動，促進代間交流與知識傳遞。
獨老關懷訪視志工隊	組建10人長期志工隊並進行專業培訓，由志工督導指導志工進行獨居長輩關懷訪視服務，為獨老帶來心靈支持並協助其連結社會資源。
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	提供每學年15名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的學子長期性獎助學金，改善其家庭經濟並使其穩定學習。
社會救助	為弱勢邊緣家庭建置物資兌換卡，預計500戶家庭獲得此資源。
民眾緊急紓困	透過臺中市公私社福單位與醫院等配置社工之單位轉介，為生活遭逢急難致陷入困境的民眾提供緊急生活扶助、教育補助與喪葬補助，並媒合外部資源協助其走出困境，預計30戶家庭受益。
身心健康講座	為鼓勵大眾重視心理健康與身心平衡，辦理兩場自我探索工作坊，並透過藝術等療癒主題延伸創作。
身心障礙增能講座	為提升大眾對身心障礙類別認知，開辦系列講座與特殊教育實踐工作坊，除更了解不同障別之需求，同時也提供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交流學習機會。

製表



執行長



董事長



- 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補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